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禮拜堂

申請婚禮指引 (2025 年 7 月 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界 沙田 Shatin, N.T. Hong Kong SAR
電話：3943 6982 傳真：2603 5102 電郵：chaplaincy@cuhk.edu.hk 網頁：
<https://www.cuhk.edu.hk/ccc/chaplaincy>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下列時間內致電崇基學院校牧室：3943 6982 林小姐
· 星期一至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4:3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目 錄

	頁數
婚禮細則	1-2
注意事項	3-5
常見問題	6-11
接近婚期重點注意事項	12-15
怎樣辦理婚姻登記 - 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16-17
私隱政策	18
申請表	19

申請崇基學院禮拜堂舉行婚禮細則

(條款以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 申請禮拜堂作婚禮用途只限於：

1. 新人最少其中一方為崇基校董會成員或其子女、中大教職員或其子女、中大校友（本科畢業生、研究院畢業生、中大教育學院教育文憑課程畢業生）、崇基禮拜堂之友（恆常出席崇拜一年以上者）；與崇基學院或中大有特殊貢獻人士。不同持份者有不同的優先次序，崇基學院校友優先。
2. 新人最少其中一方為已領洗之基督徒，雙方都認同基督教婚禮，也獲教會推薦，並接受婚前輔導。
3. 婚禮主持（主禮牧師）：由崇基學院校牧任婚禮主持或由校牧安排與崇基學院有關之牧師負責證婚（包括：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崇真會及信義會）。婚禮程序要先得校牧同意，及要配合本禮拜堂之傳統禮儀。

(二) 申請手續：

1. 請瀏覽崇基學院校牧室網頁索取申請表格，<https://www.cuhk.edu.hk/ccc/chaplaincy> 租借場地內之「舉行婚禮」。
2. 開始審批日由婚禮進行日倒數一年；開始審批日之前收到之申請，將於審批日一併審批；開始審批日後，如有餘額，以先到先得方式接受申請。
3. 填妥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參第 3 項），寄回校牧室，並繳交支票港幣\$3,000 作申請按金，支票抬頭：“香港中文大學”或“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申請按金將於基本費用中扣除。若申請者不在已被接受的申請日期及時段舉行婚禮，按金將不獲退還。
4. 申請人只可於婚禮簡介會當日視察場地。
5. 若同意其申請，校牧室將發出「同意申請崇基學院禮拜堂舉行婚禮通知書」（以下簡稱「同意申請通知書」）。
6. 申請人收到「同意申請通知書」後，須繳交全部費用及按金港幣\$2,000，支票抬頭：“香港中文大學”或“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同意申請通知書」通常不會早於借用日期 4 個月發出。
7. 若收到「同意申請通知書」後 1 個月內不繳交全部費用，或於婚期前 4 個月內更改婚期或取消，有關日期、時間將開放給其他申請人，已收的申請按金及按金將不發還。
8. 校牧室保留拒絕申請權利，而無須提供理由，但會發還申請按金及按金。
9. 申請人須依本港法例，先呈報婚姻註冊署（可瀏覽<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marriage.html>），獲得「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並在婚禮舉行 1 個月前把「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交到校牧室，製作婚書。
10. 崇基學院享有優先使用權；可因為學院舉行特別活動而徵用禮拜堂，屆時申請人須更改日期、時間，或取消有關申請，將獲退回所有已繳交費用，而不會得到任何額外補償。

(三) 所需文件：

1. 崇基學院禮拜堂舉行婚禮申請表；
2. 新人教會所發的推薦信；
3. 婚前輔導證明；
4. 新人中大身份證明（如職員證副本、畢業證書副本、有關學業證明或有關身份證明）；
5. 新人領洗證明信副本。

註：本辦公室需查核新人及見證人身份證，此安排將於婚禮綵排時進行。

(四) 因本禮拜堂需以照顧大學師生活動為先，故借用予婚禮之時段只限指定之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時間可為：

使用時段： 1. 下午 1:00-3:15 或 2. 下午 3:30-5:45

婚禮當日使用時段為 2 小時 15 分鐘（已包括領場至交場時間）：

時間包括： 進入禮拜堂佈置、擺設、使用新娘房、各組預備、婚禮儀式、致謝、拍照、收拾物資、清理場地及離開時檢查場地。

綵排安排： 通常於婚期前一個星期至一個月內之星期六，日期時間由主禮牧師安排，**時間為 30 分鐘**，請準時出席及請勿超時。

(五) 費用及設施

1. 由校牧室代收，交香港中文大學。

2. 每年 7 月 1 日香港中文大學將進行借用場地收費調整，故 7 月 1 日後舉行之婚禮需按照調整後之收費辦理，恕不另行通知。

3. 場地可用時間、容納人數、費用及可用設施：

可用時間及容納人數：	費用：	可用設施（只可在禮拜堂內使用）：
基本費用 可用時間： 包括： 1. 綵排30分鐘 2. 婚禮當日2小時15分鐘 容納人數 1,260人： 中間區域可容納500人， 樓下全層坐滿後， 將按實際情況開放閣樓	1. HK\$14,500 崇基校董會成員、 崇基校友、 崇基禮拜堂會友 2. HK\$16,000 崇基校董會成員子女、 中大教職員及其子女、 中大校友	1. 1 支固定講台咪（左） 2. 1 支固定講台咪（右） 3. 3 支無線咪連咪座 4. 1 部三角鋼琴 5. 2 個譜架 6. 1 個油畫架 7. 2 張接待處用枱 2尺 x 6尺（不包枱布） 8. 冷氣
其它設施：	管風琴： 1. 使用費 HK\$650 2. 管風琴司費 HK\$900 （管風琴司只限婚禮當日出席，不包括綵排； 經校牧室介紹後，新人請直接與管風琴司聯絡）	
按金：	1. HK\$3,000 申請按金（申請按金將於基本費用中扣除） 2. HK\$2,000 清潔按金（如沒任何損毀或違反規則，於婚禮後2個月內退還）	

(六) 一般規則：

- 申請者及參與者需遵守「中大校園遊覽守則」（見「[中大校園遊覽守則](#)」）。
- 申請時請先指定新郎或新娘為總負責人，並將其姓名填報；以便與本堂職員聯絡。
- 禮拜堂乃莊嚴之地，進入禮拜堂之人士，必須衣履整齊，並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及追逐。
- 結婚人士必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婚禮前的綵排及租用時間。逾時則需扣除按金。
- 任何食品及飲品不得攜進禮拜堂內（包括新娘房）。
- 不得攜帶雨具進入禮拜堂內。
- 進堂人士及與會者不得吸煙、飲食、展示不雅媒體或作非法活動。違例者，院方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權，並沒收按金，日後亦不會再接受該團體/個人/推薦單位之申請。
- 如在場內加設任何佈置、進行攝影、婚禮程序或分發宣傳品及單張事宜，須先徵得校牧室同意。
- 攝影及攝錄人士需遵從禮拜堂攝錄指引。
- 借用禮拜堂，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借用區內之物品包括聖壇上家具等之原來位置，如有任何損壞，須負責賠償。聖壇上、台前藍色地氈部份及講台，須保持整潔及莊重，不可有任何佈置。
- 禮拜堂內外及活動中心外之佈置及裝飾，不可損壞任何家具、牆壁及內外之佈置及裝飾，不准使用夾、Blu Tack、粘貼品、膠紙、釘書機/釘或會損壞家具及牆壁之用具及物品。借用者不得任意加設任何電器用品。
- 禮拜堂內外及活動中心外，請勿使用明火、蠟燭、金粉、豆米、紙屑、泡沫及顏料等，不得放置花瓣、樹葉、樹枝、羽毛、各類氣球、零碎/易碎物及諸類物品。
- 校園內不可張貼宣傳婚事之指示及路引等，一經發現，可沒收其按金。
- 若使用禮拜堂、活動中心外及草地後，沒有清除裝飾/佈置、或有任何場地/器材/設施及校園物件損毀、生態環境受破壞之情況，學院方面有權沒收其按金及追討賠償。
- 使用地方後，須自備垃圾袋清理場地及自行搬走所有垃圾到垃圾站（見「[平面圖](#)」）。
- 若有違反以上規則，本院有權隨時中止使用禮拜堂，一切已交費用/按金概不退還。並將來不接受該團體/個人/推薦單位之申請。
- 禮拜堂在惡劣天氣下會有以下安排：

i 如在婚禮使用時段開始前 3 小時懸掛 / 發出 或 預料 將在婚禮使用時段內懸掛 / 發出 8 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婚禮取消
ii 若婚禮使用時段前 3 小時，8 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已經取消	婚禮照常舉行

18. 校牧室保留修改本規則之權利。

申請崇基學院禮拜堂婚禮注意事項

(崇基學院禮拜堂，下列簡稱「禮拜堂」)

1. 申請至舉行日時間表，謹供參考：

例子：舉行婚禮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	
最早為婚期前 1 年 最少 4 個月前申請 (開始審批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5:00	- 接受申請 (閣下可於 9 月 1 日前數天把資料寄到禮拜堂。 <u>提早交表不會有優先權。</u>) <u>所需文件：</u> 1. 崇基學院禮拜堂舉行婚禮申請表； 2. 新人教會所發的推薦信； 3. 婚前輔導證明； 4. 新人中大身份證明 (如職員證副本、畢業證書副本、有關學業證明或有關身份證明)； 5. 新人領洗證明信副本。 6. 支票：HK\$3,000
	- 決定當日之婚禮使用者，確認及不確認通知會於一星期內通知申請人。
明年 1 月	- 婚禮簡介會 (只安排於婚禮簡介會視察場地)
婚期前 4 個月內 明年 5 月至 7 月	- 預約綵排日期及時間 - 確定日期及時間後，禮拜堂發出「同意申請通知書」電郵 - 按「通知書」內容，於指定日期繳交費用及按金 HK\$2,000
婚期前 3 個月 明年 6 月 1 日或之前	- 婚禮流程：需電郵至禮拜堂批核 - 計算各環節使用時間
婚期前 2 至 3 個月 明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	- 自行親身到婚姻登記處登記 (先進行網上預約) - 申請約 2 星期後，領取「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並核對內容 - 把「婚姻登記官證明書」電郵給禮拜堂草擬「結婚證書」 - 新人核對「結婚證書」內容
婚期前 1 個月內 明年 8 月 (其中一個週六)	- 綵排：時間 30 分鐘，請提早 5 分鐘到達，準時綵排及請勿超時 - 核對新人、雙方見證人身份證 - 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給禮拜堂
婚期前 5 個工作天 8 月底	婚禮團體用車進校安排： - 新人電郵「 團體訪客入校申請表 」予校牧室 - 校牧室會代向中大保安處呈交文件 - 新人需列印已加簽之紙本文件，在婚禮當日出示使用
婚禮當日 9 月 1 日	- 請準時到場準備婚禮各項，並於禮成後準時收拾及離場。
婚禮後兩個月內 9 月 3 日至 10 月底	- 如沒有違規，退還按金 HK\$2,000

2. 謹記交齊所有申請借用禮拜堂之文件及費用。

3. 跟隨香港中文大學各項措施：

為符合現行的校園出入管理措施規定，未持有「中大通」的訪客須在校園入口，向保安人員出示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登記資料，校友可出示中大圖書證或校友信用卡以證明身份。

4. 婚禮綵排通常於婚期前 1 至 6 個星期之星期六進行，日期時間由主禮牧師安排，請準時出席及請勿超時。

必須出席婚禮綵排人士：雙方家長或證婚人、新郎、新娘、伴郎、伴娘、花仔、花女、非本堂安排的司琴（配合新郎進場、新娘進場及禮成環節）等。花仔花女必須年滿 4 歲。

本辦公室將於婚禮綵排時，查核新人及雙方見證人身份證。

5. 謹記到婚姻註冊處登記，最早可登記日期為新人行禮日期前 3 個月（申請需時最少 15 個工作天）。取到「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後，請電郵到負責職員，正本請於綵排當日交給主禮牧師。請於婚期前 1 個月提供主婚人英文姓名，提交後不可更改。如主婚人不懂簽署，請盡早通知，於簽婚書時只需在簽名欄上劃上“X”。請於綵排前核對資料，並請注意婚書上的簽名，必需與於婚姻登記處登記時之簽名相同。

6. 婚禮程序需於婚禮 3 個月前，電郵到崇基禮拜堂：chaplaincy@cuhk.edu.hk，由崇基學院校牧或相關同事批核，每次交稿後，待 1 個月回覆。請自行計算時間。（詳情：「舉行婚禮－規則及其它附件－婚禮程序」）。

整場婚禮不可播放音樂或影片。所用的詩歌或獻樂，只可現場彈奏，不可播放。

7. 婚禮人士車輛可進入中大校園，在入閘時需拍八達通咭，及離開時以同一張八達通咭繳交費用。

中大校園之「首 30 分鐘豁免泊車費優惠」，祇適用於：(i) 由大埔公路進入及離開校園的訪客車輛（即從正閘進入及從正閘/崇基閘離開；或從崇基閘進入及從正閘/崇基閘離開）；及 (ii) 由科學園道進入及離開校園的訪客車輛（即從東閘進入及從東閘離開）。

如訪客車輛由大埔公路(正閘/崇基閘)進入校園，並由科學園道(東閘)離開校園，或相反情況，該車輛將不會享有「首 30 分鐘豁免泊車費優惠」，而須繳付標準時租泊車費\$20。收費如有調整，請以中大保安處發放之消息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禮拜堂提供最多 3 張免費泊車優惠券，每張使用一次，可讓一輛車免費停泊 10 小時，需於出閘時使用。優惠券會於婚禮當日由當值同事交給統籌。到訪校園訪客及車輛，須遵守中文大學校園遊覽守則，大學有權要求違反守則訪客及車輛離開校園。

使用優惠券注意事項：

1. 入閘時拍八達通咭；
2. 出閘時先拍優惠券，待屏幕顯示免費時數，後拍入閘時使用之八達通咭；
3. 若咭內餘額不足，可使用任何一張八達通咭；
4. 如拍咭次序錯誤，令八達通先扣泊車費，金額將不能退回。

禮拜堂附近可供停泊私家車的位置包括：

- 1) 崇基禮拜堂活動中心側露天停車場
- 2) 禮拜堂正門露天停車場
- 3) 崇基學院教職員聯誼會（餐廳）側露天停車場。

*如沒有許可證之車輛，不得停泊於信和樓底下之大廈停車場，否則會被鎖上。

8. 如婚禮有旅遊巴士進入中大校園，可自行租用最多 3 架穿梭小巴或單層旅遊巴士（中大未能提供租用巴士服務），經大學正門（大埔道）或大學東閘（科學園路），進入中大校園。有關安排需於 5 個工作天前，把填妥之「[團體訪客入校申請表](#)」電郵至 chaplaincy@cuhk.edu.hk，校牧室代為把資料轉給中大保安處。

如安排來往大學火車站及崇基禮拜堂之穿梭小巴，請於大學港鐵站 A 出口露天廣場之保安處站崗處及禮拜堂地下之路口上落客（參「[前往崇基學院禮拜堂路徑圖](#)」）。

進入中大校園之旅遊巴士，在入閘時需拍八達通咭，及離開時以同一張八達通咭繳交費用。

中大校園之「首 30 分鐘豁免泊車費優惠」，祇適用於：(i) 由大埔公路進入及離開校園的訪客車輛（即從正閘進入及從正閘/崇基閘離開；或從崇基閘進入及從正閘/崇基閘離開）；及 (ii) 由科學園道進入及離開校園的訪客車輛（即從東閘進入及從東閘離開）。

如訪客車輛由大埔公路(正閘/崇基閘)進入校園，並由科學園道(東閘)離開校園，或相反情況，該車輛將不會享有「首 30 分鐘豁免泊車費優惠」，而須繳付標準時租泊車費\$20。收費如有調整，請以中大保安處發放之消息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旅遊巴士不准在校園內停泊及等候，並須於上落客後離開校園，違規旅遊巴士或會被禁止進入校園。

* 到訪校園訪客及車輛，須遵守中文大學校園遊覽守則，大學有權要求違反守則訪客及車輛離開校園。

9. 所有人士請由斜路正門進入禮拜堂。

10. 新人需確保所有人士不准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在場內飲食（包括新娘房）。請注意：請勿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包括新娘房，一經發現，新人所付的按金將會被扣除。

11. 請新人之統籌需於進場及離場之時，與工作人員簽收場地，以確保禮拜堂在交收之時均為清潔整齊。必須自行清理賓客帶來之物品及垃圾（請自備垃圾袋），需紮好及棄置到禮拜堂對面之垃圾站（參「[平面圖](#)」）。請注意：請勿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包括新娘房），一經發現，按金將會被沒收。

請統籌及接待人士留意，如來賓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請來賓把飲品及食物掉進垃圾桶內。

12. 請勿擅自在禮拜堂活動中心外平台、草地上或停車場內設置攤位及茶點安排，否則會被即時制止，有關按金亦會被扣除。

13. 新人請於綵排前提供攝錄人士姓名、公司名稱及電話，並把「[攝錄人士注意事項](#)」的資料檔交給攝錄人士，並請攝錄人士留意下列事項：

攝錄人士必須遵從本堂職員之指示進行攝錄工作及留意禁區位置。

攝錄人士不可影響來賓見證整場婚禮，不可阻擋來賓觀禮視線。

常見問題

(一) 申請手續方面

1. 問：借用禮拜堂雙方都是崇基人，場租方面可否減收？
答：禮拜堂婚禮收取的費用，只分崇基人士及非崇基人士兩種收費。新人當中只要有一位是崇基校友，均屬崇基人士收費。
2. 問：我是中大校友或職員，我的朋友或親友乃非中大校友或職員，而欲申請禮拜堂婚禮，我可以代他們申請嗎？
答：不可代為申請的。申請者即舉行婚禮之人士必須為崇基校董會成員或其子女、中大教職員或其子女、中大校友、崇基禮拜堂之友；或對崇基學院或中大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3. 問：我的另一半是非基督徒，可以申請禮拜堂行禮嗎？
答：新人最少其中一方為已領洗之基督徒，經教會推薦，同意其婚禮及接受婚前輔導，便可以申請。
4. 問：我可否找禮拜堂的牧師做婚前輔導呢？
答：安排婚禮乃校牧室額外為中大校友或人士提供之服務，故校牧或校牧室未能提供婚前輔導，閣下可向其它基督教機構或輔導機構查詢。
5. 問：我想於後年申請禮拜堂舉行婚禮，可以電話留位嗎？
答：禮拜堂只接受 4 個月後至 1 年內的申請，以收到申請資料及申請按金為正式申請。
例子：如今日是 9 月 1 日，禮拜堂只接受明年 1 月 1 日至明年 9 月 1 日的申請。
6. 問：我可否提早遞交申請資料？
答：禮拜堂只接受 4 個月後至 1 年內的申請，以收到申請資料及申請按金為正式申請。
例子：如今日是 9 月 1 日，禮拜堂只接受明年 1 月 1 日至明年 9 月 1 日的申請。閣下可於 9 月 1 日前數天把資料寄到本禮拜堂，我們會等到 9 月 1 日下午 5:00 時處理。
提早交表不會有優先權。
7. 問：我可以參觀禮拜堂嗎？
答：禮拜堂只會於婚禮簡介會給已申請或有興趣申請婚禮之人士參觀，其它日子未能安排。
8. 問：禮拜堂甚麼時候可以確定我的申請？
答：如禮拜堂已接受 閣下的申請，禮拜堂將會安排 閣下出席簡介會，及於 閣下婚期前 4 個月內約綵排日期及時間。惟學院保留禮拜堂最終使用權利，如婚期當天有學院活動，將以學院活動優先處理。

(二) 場地方面

1. 問：如當日只有一個婚禮的申請，我可否改時間，提早或加時？
答：不可以的。

2. 問：我訂了某個時段，可否提早進場？
答：申請表上的時段已經包括預備、場地及設施使用時間，即已包括使用車位、使用新娘房、預備物資、擺設、婚禮禮儀、拍攝及清理場地。新人必須準時交還場地及場內設施，故所有賓客及工作人員亦須準時離開所借用之場地。
3. 問：我可否於禮拜堂新娘房內飲食呢？
答：不可以的，使用禮拜堂規則——不可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一經發現，會被沒收按金。
4. 問：我可否以糖果或食品作為婚禮紀念品送給與會人士？
答：使用禮拜堂規則——不可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不可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一經發現，會被沒收按金。如新人以糖果/食品或飲品作為紀念品，則只可以於婚禮後，在禮拜堂外，與會人士離開禮拜堂時派發。
5. 問：我有蛋糕或西餅或午飯餘下的食品，可否帶入禮拜堂呢？因為禮拜堂內有冷氣可更好保存食物？
答：使用禮拜堂規則——不可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禮拜堂乃莊嚴地方，即使閣下不在場內進行飲食，食物所發出的味道會吸引昆蟲，影響大堂衛生及設施。
6. 問：我可否選擇禮拜堂聖幃顏色？
答：不可以的。禮拜堂聖幃顏色是按照教會節期所用，有白色、紫色、紅色及綠色。
7. 問：禮拜堂可容納多少人？
答：最多 1,200 人，場內中間區域可容納 500 人。
8. 問：我的賓客可以坐樓上閣樓嗎？
答：樓下全層坐滿後，將按實際情況開放閣樓。
9. 問：我想於婚禮前後訂禮拜堂地下的活動中心作賓客休息或茶點用，可以嗎？
答：不可以的。
11. 問：使用禮拜堂後，禮拜堂會否提供垃圾袋或清理服務？
答：禮拜堂當值職員負責場地準備、查詢、監察及善後工作，由於借用場地者或會帶來不同的設備及用品，故此清理場地物資，為借用者之責任，務必自行跟進清理。故使用禮拜堂後，申請者須自備垃圾袋清理場地及自行搬走所有垃圾到垃圾站（垃圾站位置參「[平面圖](#)」）。若有任何損毀或違規之情況，禮拜堂會按程度追討賠償或扣除按金。

(三) 佈置方面

1. 問：我可否於婚禮前或後於禮拜堂內擺放物資？
答：不可以的。
2. 問：我可以攜帶電器來嗎？
答：「申請細則」的六・10 申明「借用者不得任意加設任何電器用品」。

3. 問：我可否沿途張貼道路指引？
答：不可以的。如校內保安處發現，每張罰款港幣 500 元；禮拜堂工作人員發現，每張罰款港幣 100 元。如發現損毀校內設施，如欄杆油漆等，罰款額將視乎情況而定。
4. 問：禮拜堂對出斜路旁欄杆可以佈置嗎？
答：不可以的。
5. 問：我見到禮拜堂有我所需的物資，可否使用？
答：借用禮拜堂應以指定之場地及設備為限，未經許可，不得變動借用區內之物品包括聖壇上家具等之原來位置，如有任何損壞，須負責賠償。
6. 問：有甚麼器材或物資可供使用？
答：可用器材或物資如下，只可在場內使用：
1. 兩邊講台各有 1 支固定咪，另借出最多 3 支無線咪連咪架
2. 三角鋼琴 1 部 3. 油畫架 1 個 4. 譜架 2 個 5. 羽毛筆
6. 2 張長枱作接待處用（2 尺 x 6 尺），不包括枱布，請放墊枱紙，以免簽名筆弄污枱面。
7. 問：禮拜堂有沒有紅地氈？我可否自行攜帶？
答：禮拜堂沒有紅地氈提供，亦不可以佈置紅地氈。
8. 問：我可否與上一對或下一對新人共同佈置呢？
答：可以。請通知禮拜堂，禮拜堂會把閣下聯絡電話交給另一對新人，細節由閣下及另一對新人商議。如決定一同佈置，請通知禮拜堂。
9. 問：禮拜堂內可否用氣球、泡沫及羽毛佈置？
答：不可以的。禮拜堂內/活動中心內外及草地，請勿使用明火、蠟燭、金粉、豆米、紙屑、泡沫及顏料等，不得放置花瓣、樹葉、樹枝、羽毛、各類氣球，零碎/易碎物及諸類物品。
10. 問：禮拜堂會否提供佈置服務？
答：不會的。如有需要，請與禮拜堂聯絡，索取常用的佈置服務者聯絡資料，自行聯絡。
12. 問：禮拜堂內，除了新娘子進場走廊，還有甚麼地方可以佈置呢？直柱或橫樑可以佈置嗎？有甚麼地方需注意呢？
答：禮拜堂已有六十年歷史，本堂會嚴格執行使用細則，以冀各位使用者能保護禮拜堂設施，減低損耗。
使用者必須確保禮拜堂內外及活動中心外之婚禮佈置及裝飾不會損壞任何家具、牆壁及設施，不准使用夾、Blu Tack、膠紙、粘貼品、釘書機/釘或可損壞家具及牆壁之用具及物品等等。
1. 可佈置地方主要為接待處桌及油畫架（不可放門外）、新娘進場走廊等。
新娘進場走廊建議用塑膠 S 鉤（闊口最少 1.5 吋）掛在木椅側，既快捷又能減低損耗。
2. 禮拜堂內不可使用拱門及花鐘。
3. 台上不可加添任何飾物、花或花柱，包括聖壇、咪、詩班席、講台等地方。
12. 問：我可否於禮拜堂正門外、活動中心外或草地上擺放食物或飲品？
答：不可以的。

13. 問：我可以租用活動中心門外草地嗎？

答：不可以的，門外草地乃開放給公眾人士，不可預訂或攔阻其他人士使用。

14. 問：我可否於活動中心門外平台或草地擺放佈置？

答：如閣下於活動中心門外階磚位擺放拱門，而不阻塞通道，禮拜堂可酌情接受。草地上及石屎路上不可擺放任何物品，如展板、拱門、太陽傘、枱或椅等。請注意佈置、拍照及清理時間，並清理乾淨，包括配件或花瓣。以免影響另一對新人使用活動中心門外平台或草地拍照。

15. 問：我可否佈置活動中心的玻璃門及牆壁呢？

答：不可以的。

16. 問：我可否於活動中心門外放氣球？

答：不可以的。禮拜堂內外、活動中心外及草地上，請勿使用明火、花瓣、樹葉、樹枝、金粉、豆米、紙屑、羽毛、**各類氣球**、泡沫、零碎/易碎物及諸類等物。

(四) 程序方面

1. 問：程序表需要交給禮拜堂批核嗎？

答：需要的。婚禮程序需於婚禮 3 個月前，電郵到崇基禮拜堂：chaplaincy@cuhk.edu.hk，由崇基學院校牧或相關同事批核，每次交稿後，約需 1 個月回覆。請自行計算時間。
(詳情請參「[婚禮程序](#)」)。

2. 問：我沒有伴郎伴娘，可以嗎？

答：不可以的。

3. 問：我沒有花仔或花女，可以嗎？

答：可以的。

4. 問：我朋友的子女未滿四歲，但他們很聰明，曾經在其它婚禮作過花仔花女，可以在此做花仔花女嗎？

答：禮拜堂要求花仔花女必須年滿 4 歲，是為了閣下婚禮能夠順利進行。年滿 4 歲的小朋友則較為穩定。此禮拜堂走廊長約 60 尺，較其它婚禮場所走廊長。曾經有年紀太小的花仔花女於婚禮途中不走路、害怕、嚎哭等，要媽媽邊叫邊走，甚至出動波板糖等等，焦點蓋過新娘。

5. 問：我可否於婚禮中播片？

答：不可以的。

6. 問：我可否帶樂隊，用鼓、電結他、電子琴等，甚至把樂器連接禮拜堂的音響系統？

答：不可以的。

7. 問：我可否邀請弦樂四重奏？演奏位置在哪裡？有足夠譜架嗎？

答：可以的。演奏者可以在鋼琴側空位演奏，但不可以阻塞通道。禮拜堂最多只借出 2 個譜架。

8. 問：我可否自行控制禮拜堂的音響？
答：不可以的。如需要調較大細聲，請通知禮拜堂當值的工作人員。婚禮當日，只提供基本音響及操作——如咪的數量及音量大細。
9. 問：我可否播放 CD/MP4，或其他影音片段嗎？
答：不可以的。以及最好的效果為現場彈奏。
10. 問：禮拜堂會否有錄影？
答：不會的。
11. 問：禮拜堂有沒有詩班袍提供或租用？
答：沒有的。
12. 問：詩班可以坐在哪裡？
答：台上詩班席（面向十字架右手旁），約有 15 個座位，視乎詩班員身型大細。
13. 問：詩班員可否走到台前獻詩？
答：不可以的。詩班員必須在詩班席獻詩，並請勿走出通道。
14. 問：獻詩環節會否有工作人員協助放咪及收咪？
答：如需於獻詩環節使用咪，請新人自行安排工作人員，獻詩時擺放，獻詩後立即放回原位。
15. 問：我沒有牧師作訓勉，可以找主禮牧師做訓勉環節嗎？
答：做訓勉的牧師需要於婚禮前與新人面談數次，主禮牧師沒有時間可以兼顧。新人可請所屬教會的牧者或傳道人，甚至朋友做訓勉。
16. 問：我可否邀請自己教會的牧師做證婚牧師呢？
答：不可以的，按條例要求，本場地必須由本禮拜堂認可之牧師擔任證婚牧師，主禮牧師由崇基禮拜堂安排，擔任「宣召」、「證婚」、「祝福」，不會負責「主席」、「讀經」、「祈禱」、「訓勉」等儀節。
貴教會牧師可作其它婚禮職事——「主席」、「讀經」、「祈禱」、「訓勉」等。
17. 問：我是否可以按自己教會禮儀或程序進行婚禮呢？
答：閣下申請崇基禮拜堂舉行婚禮，是要遵行崇基禮拜堂此地之基督教禮儀及程序，而非只純場地借用安排。
18. 問：最後一首詩歌是否一定要選擇「完全的愛」，我可選擇其它詩歌嗎？
答：「完全的愛」是一首會眾祝福新人的歌，非常適合於婚禮祝福環節時唱的詩歌，如閣下有其它更合適的祝福詩歌，牧師可作考慮審批。
19. 問：我可以安排多少對伴郎伴娘或花仔花女呢？
答：一對伴郎伴娘，不多於三對花仔花女。

20. 問：攝影師走動位置是否有限制？

答：是的。攝影師須遵守禮拜堂的「[攝錄人士注意事項](#)」，新人請於綵排前提供攝錄人士姓名、公司名稱及電話，並把「[攝錄人士注意事項](#)」的資料檔交給攝錄人士。攝影師的走動位置不應影響新人、賓客及禮儀進行。攝影師只准於證婚時，才可以到台上指定位置拍攝。新人請於婚禮綵排前把攝錄、攝影公司聯絡資料交給禮拜堂。

21. 問：我可以要求牧師用英語證婚嗎？

答：禮拜堂安排的牧師一般可用英語或廣東話證婚，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五) 風琴方面

1. 問：我朋友是風琴司，非中大音樂系學生，可否使用禮拜堂的管風琴呢？

答：不可以的，禮拜堂內的管風琴屬中大音樂系所有，只有中大音樂系學生主修管風琴才允許使用。

2. 問：我朋友多年前是中大音樂系學生，他可以使用禮拜堂內的管風琴嗎？

答：由禮拜堂確定。

(六) 車輛方面

1. 問：我可以借用中大校內車輛作穿梭巴士嗎？

答：不可以的。請自行租用旅遊巴士。

2. 問：我知道禮拜堂提供 3 張免費泊車優惠券，每張 1 次使用最多 10 小時，如果我有超過 3 輛車或超過 10 小時怎麼辦？

答：出閘時自行繳費，每小時港幣 20 元，各類車輛同價，收費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3. 問：我有很多朋友會駕私家車進入中大參加婚禮，可以泊在哪裡，可以留位麼？

答：禮拜堂會於禮拜堂正門（斜路門）預留 3 個私家車位供新人使用，使用時間與使用禮拜堂時間相同，其它之車輛請自行找停車位。

禮拜堂附近可停泊私家車的位置包括：

- 1) 崇基禮拜堂活動中心側露天停車場
- 2) 禮拜堂正門露天停車場
- 3) 崇基學院教職員聯誼會（餐廳）側露天停車場

如沒有許可證之車輛，不得停泊於信和樓底下之大廈停車場，否則會被鎖上。

其它停車場位置，參「[前往崇基學院禮拜堂路徑圖](#)」

4. 問：團體車可否由崇基門進入中大校園？

答：「團體訪客入校規則」乃由中大保安處安排的，請遵照中大保安處的指引，參「[團體訪客入校申請表](#)」。

* 另，請遵從「申請崇基學院禮拜堂舉行婚禮細則」內的第 6 項——一般規則 *

接近婚期的重點注意事項

~~~~~

**\*\* 回想由相遇、相識、相知、相愛，踏入婚姻。\*\***

**\*\* 享受婚禮過程，領受上主的祝福。 \*\***

**\*\* 祝主恩常在・福杯滿溢 \*\***

~~~~~

重點：

1. 在崇基學院禮拜堂舉行婚禮，務請閱讀此手冊上所有文件。
2. 借場舉行婚禮作為對校友的一項特別服務，並非大學的常規工作，故此，新人及使用者一定要保持各場地乾淨，以免校方需要跟進維修、或進行特別清理等，從而影響大學使用，並會扣除 閣下的按金；特殊情況下，亦可能要求 閣下就維修作出賠償。
3. 新人務必安排統籌人員（如朋友、家人）協助跟進婚禮上的事務，讓新人享受婚禮過程。統籌必須在婚禮當日跟進場務事宜，包括提交婚書套（如有）及場刊、領取泊車票、借用及歸還新娘房匙、借用及歸還攝影師牌、確保整個禮拜堂內外（包括草地、教堂兩邊樓梯底）沒有留下任何物品、場刊、佈置配件及垃圾等。婚禮完畢離去前檢查有否索取「結婚證書」正本等等。
4. 伴郎伴娘必須陪伴新人在主禮聖壇台前站足整個流程，約 1 小時，故請勿安排其他職務給他們如統籌、司琴等。
5. 禮拜堂聖幛顏色是按照教會節期所用，有白色、紫色、紅色及綠色。不可更改。
6. 簡介會示範的佈置、枱布、接待處的簽名筆是不包含在場地租用服務內的。
7. 接待處枱，必須使用墊枱墊，以免簽名筆墨水弄污枱面。
8. 佈置時必須留意，禮拜堂於 1962 年建成，已有 60 年，我們必須保育，所以佈置、使用方面，我們會跟規則嚴格執行。使用塑膠 S 鈎，闊口闊過 1.5 吋，只可掛上去，不可用夾、釘、膠紙、Blu Tack、粘貼品或其他損害建築物及傢俱之用品等。
9. 由於場地有限，請勿預備太多物品佈置，佈置必須經禮拜堂同意方可使用。
10. 禮拜堂內外、活動中心外及草地不可使用或攜帶**各類氣球**，請勿使用明火、蠟燭、金粉、豆米、紙屑、泡沫、顏料等，不得放置花瓣、樹葉、樹枝、羽毛、各類氣球，零碎/易碎物及諸類物品。草地及草地中間泥水路不可擺放物品或阻塞通道。
11. 新娘進場也不可撒任何物品，包括花瓣、零碎物等。
12. 沿路不可張貼路引。

13. 請自行計算擺設、預備、行禮、拍照、離場及清場時間，若拍照仍未完成，請由台前門口到草地繼續拍照，如租場時段已完結，必須離場。
14. 如當日有兩場婚禮，第二場早到校園拍照之人士，於 1:00 後切勿在禮拜堂草地上拍照，以免影響第一場婚禮進行。請到斜路正門等候及保持安靜。
15. 而第一場婚禮人士於婚禮後在草地上拍照期間，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第二場婚禮進行。
16. 一定要保持各場地（包括禮拜堂內外、樓梯底及草地）清潔，使用者需要自備垃圾袋、自行處理所有物品及垃圾等，垃圾站在崇基教職員聯誼會旁邊（參「[平面圖](#)」）。
17. 禮拜堂在惡劣天氣下會有以下安排：

1. 如在婚禮使用時段開始前 3 小時懸掛/發出 或 預料在婚禮時間內懸掛/發出 8 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婚禮取消，新人可選擇更改婚禮日期。倘不舉行婚禮，只簽婚書或不簽婚書則收取費用\$3,000；其它費用將會退還。
2. 若婚禮使用時段前 3 小時，8 號或以上之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已經取消	婚禮照常舉行

18. 時間表，謹供參考：

婚期前 4 個月內 預約綵排	- 確定綵排日期及時間後，禮拜堂發出「同意申請通知書」電郵 - 按「通知書」內容，於指定日期繳交費用及按金 HK\$2,000
婚期前 3 個月前 交流程批核	- 婚禮流程，參「婚禮程序」。 - 電郵至禮拜堂批核：chaplaincy@cuhk.edu.hk，由崇基學院校牧或相關同事批核，每次交稿後，待 1 個月回覆。
計算時間： 1. 預留足夠時間，進入中大校園，於借用時間前，到達禮拜堂正門外等候進場。 2. 計算禮拜堂內，各環節使用時間	- 禮拜堂使用時間，由進入禮拜堂到離開禮拜堂為 2 小時 15 分鐘（請勿超時） - 時間分配（建議）：下列 1、3 項所用時間，直接影響第 4 項可用時間： 1. 佈置、各組預備、攝錄人士簡介及來賓進場約 20 分鐘； 2. 婚禮前 5 分鐘祈禱 3. 婚禮儀式約 55 分鐘： - 新郎進場、燃點合香燭、宣召、新娘進場共 4 分鐘；會眾詩歌 5 分鐘；祈禱、讀經共 3 分鐘；訓勉 10 分鐘；證婚 20 分鐘（簽婚書時獻詩或音樂伴奏 2 分鐘）；會眾祝福詩歌 5 分鐘；祝福 1 分鐘；禮成 2 分鐘；致謝 5 分鐘 4. 其他時間約 50 分鐘為拍照，拍攝時間視乎人數、組別數量，計算上台、排位、拍照、落台時間，請兄弟姊妹指示上落位置、協助排位，以加快拍攝速度。（如每組為 3 分鐘，50 分鐘可拍攝 17 組別；如每組為 5 分鐘，50 分鐘可拍攝 10 組別）。收拾新娘房、收拾接待處、收拾物資及清理場地同步進行。 * 請注意： · 陰天、雨天或不穩定天氣時，戶外拍攝較為不便； · 秋冬季節，日照時間較短，第二場婚禮把握在 5:40 離場時間前，在禮拜堂內完成拍照。 5. 離場前統籌檢查 5 分鐘，確保沒有留下任何物品。
預備場地	- 禮拜堂空間有限，請勿預備太多物品佈置，佈置必須經禮拜堂同意方可使用。 - 不可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禮拜堂（包括新娘房），一經發現，會被沒收按金。如以糖果/食品或飲品作為紀念品，也不可攜帶進入禮拜堂，只可以放於禮拜堂外，於散會後，與會人士離開禮拜堂時派發。
婚期前 2 至 3 個月 婚姻登記處登記	- 親臨婚姻登記處登記（先進行網上預約） - 申請約 2 星期後，領取「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並核對內容 - 把「婚姻登記官證明書」電郵給禮拜堂草擬「結婚證書」（綵排時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給禮拜堂） - 新人核對「結婚證書」內容
婚期前 1 個月內 綵排前	- 綵排前，把「專用文件」交給各職事或組別，參「各職事專用文件」 - 綵排前提供攝錄公司名稱及電話作登記 - 通知攝影師必須要遵從禮拜堂攝影規則，及聽從禮拜堂職員的指示，不可在非拍照區拍攝，以免違規及影響婚禮及觀禮人士，更重要是尊重禮拜堂聖禮傳統。 - 請把「攝錄人士注意事項」交給攝錄人士，參閱「攝錄人士注意事項」。
婚期前 1 個月內 綵排當日	- 綵排 30 分鐘，請提早 5 分鐘到達，準時綵排及請勿超時 - 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正本給禮拜堂 - 核對新人、雙方主婚人（見證人）身份證 - 必須參與婚禮綵排之人士，包括： 1) 一對新人，2) 雙方父母 / 主婚人，3) 伴郎與伴娘， 4) 當日司琴（本校牧室所約之管風琴司除外），5) 花仔花女（必須達四歲）。

	如果上列人士未能出席婚禮綵排，須先致電本堂以更改綵排日期時間，否則牧師可能即時取消當日之綵排。 此外，當日主席、婚禮統籌、負責攝錄人士等，也歡迎出席。
婚期前 5 個工作天 團體入校申請	- 新人電郵「團體訪客入校申請表」予校牧室，電郵：chaplaincy@cuhk.edu.hk； - 校牧室會代向中大保安處呈交文件； - 新人需列印已加簽之紙本文件，在婚禮當日出示使用； 每次進入中大校園時，遞交一份，如需多次進入中大校園，請列印足夠數量。
婚禮前	- 婚禮前確定，婚紗不會過長或太鬆，以免絆倒或婚紗下滑 - 頭紗不宜太花巧，宜清簡
婚禮前一天	- 請緊記攜帶場刊、戒指、面紗，面紗需預先燙好
婚禮當日 車位	正門預留之車位，如需使用，請自行拿開車位留位牌。 第一場 1:00-3:15：請使用 4,5,6 號車位 第二場 3:30-5:45：請使用 1,2,3 號車位
進入禮拜堂	- 入場及離場必須要準時，不得逾時，以免影響另一場婚禮或綵排。
使用時間 第一場 1:00-3:15 第二場 3:30-5:45	1:00/3:30 進場： - 新娘：化妝、換婚紗、 放面紗（如需拍攝「放面紗」過程，請通知攝影師及計算時間） - 新郎：招待來賓 - 伴娘：協助新娘 - 伴郎：協助新郎、帶備戒指 - 統籌：簽場：取車票、借新娘房匙、借攝影師牌、交場刊 5 份、 婚書套（如有）、集合攝錄人士作攝錄位置簡介 10 分鐘 - 接待處：佈置、擺放墊枱用品、場刊、簽名筆、相簿、油畫、紀念品、 招待來賓進場，確定來賓沒有攜帶食物及飲品進入禮拜堂等 - 司琴：揭開琴布、打開鋼琴（短桿），拍照其間還原 - 指揮及詩班：排位、綵排、換袍（如有需要，請到台下短木椅換袍）等等 - 攝影師：擺設攝錄器材、攝錄位置簡介 10 分鐘、自行配合攝錄位置 1:25/3:55 統籌：集合新人、雙方父母/主婚人、伴郎伴娘、婚禮主席、祈禱、 讀經、訓勉等有關人士於新娘房集合，主禮牧師簡單作提點 及禱告才開始婚禮 1:30/4:00 開始婚禮 簽署「結婚證書」及拍照後，正本即時交給新娘主婚人， 請立即妥善保管 2:25/4:55 開始合照，請計算拍照時間 2:30/5:00 開始收拾接待處及新娘房（視乎物品多少） 3:00/5:30 交還已清理好的接待處及新娘房（散場人多時， 較難收拾接待處及新娘房，故接待處及新娘房要先收拾妥當， 及搬走所有物品到禮拜堂外），並歸還新娘房匙 如人數眾多，請帶領部份來賓先行離開禮拜堂 3:10/5:40 所有人士已經離開禮拜堂 統籌檢查已帶所有物品、場刊、佈置配件及垃圾等。 3:15/5:45 統籌檢查後離開 3:15/5:45 後 如在禮拜堂外拍攝，請確保整個禮拜堂外（包括草地、教堂兩邊 樓梯底）沒有留下任何物品、佈置配件及垃圾等。

怎樣辦理婚姻登記 - 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簡介

不論結婚雙方居於何地或屬於任何國籍，均可登記結婚。

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締結婚姻需經以下程序：

- 無論擬結婚人士打算在香港以任何儀式或場地舉行婚禮，均須事先以訂明表格（表格 MR1(S)）向本港的婚姻登記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通知書）。
- **如符合所有法定要求，登記官可在通知書遞交後最少 15 天，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結婚雙方在通知書的三個月有效期內舉行婚禮。請核對「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上所有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父母中英文姓名(如有)。**

婚禮須於遞交通知書後三個月內進行，否則該通知書便會作廢，之後有關人士如欲舉行婚禮，必須重新遞交通知書。

辦理婚姻登記的詳情及須知，請瀏覽：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marriage.html> 參考資料，其中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以訂明表格遞交擬結婚通知書申請須知。

如何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除非結婚雙方均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否則其中一方或雙方必須親自前往婚姻登記處遞交通知書。

在遞交通知書時，擬結婚人士須出示雙方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必須提供下列的個人資料，供婚姻登記處職員擬備及印製通知書之用：

- (1) 中英文全名 (2) 雙方父母的中英文全名 (3) 年齡 (4) 職業 (5) 住址
(6) 婚姻狀況（即是否未婚、鰥夫或寡婦、離婚人士或以往曾否採用任何儀式結婚）

為節省在登記處辦理遞交通知書手續的時間，擬結婚人士可透過互聯網，預先填報婚姻登記所需之詳細資料，亦可選擇下載並填妥「婚姻登記所需資料」表（表格 MR 21B），並於辦理通知書時一併遞交。請注意：該資料表並非申請表格，亦不等同通知書。

預約遞交擬結婚通知書

擬結婚人士可透過互聯網(www.gov.hk/marriagebooking)或電話(使用按掣式音頻電話致電 (852) 3102 3883)預約遞交通知書，免費預約服務 24 小時運作，預約名額先到先得。請注意：每對準新人只能預約一個時間。

網上遞交婚姻登記所需資料

如擬結婚人士已成功預約遞交通知書，可進一步使用網上服務，在不遲於所預約日期的前一天，透過互聯網填報婚姻登記所需之詳細資料(www.gov.hk/marriagebooking)。

樣本 SPECIMEN

THIS IS MERELY A COPY
OF NOTICES OF AN INTENT
NOT A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RRMN-0008888-02(A)

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R OF MARRIAGES

(《婚姻條例》(第181章))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現證明一份擬結婚通知書已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就下述人士擬締結的婚姻載入香港結婚通知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on the 1ST DAY OF MARCH 2006, a notice of intended marriage was entered in the Marriage Notice Book of Hong Kong in respect of the marriage intended to be contracted between the parties named below

	新郎 Bridegroom	新娘 Bride
姓名 Surname and name	HONG, KWONG WING 康廣榮	SHEUNG, CHING CHUN 常青春
年齡 Age	28 YEARS (10-12-1974)	23 YEARS (01-01-1980)
婚姻狀況 Marital condition	BACHELOR	SPINSTER
職業 Occupation	POLICE CONSTABLE 警員	GARMENT WORKER 製衣工人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LAM TIN ESTATE, KOWLOON.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HONG, FOOK 康福	SHEUNG, YAU CHOI 常有財
母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LO, KAM LIN 盧金蓮	CHOW, HO LING 周可玲

根據法律有權不准發給本證明書的人，並無不准發給本證明書。
The issue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forbidden by any person who is entitled under law to forbid the issue of it.
Dated this 20TH DAY OF MARCH 2006

Chan J M
CHAN Tai-man
副婚姻登記官
Deputy Registrar of Marriages

婚姻證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或之前舉行，否則本證明書即告無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 of no effect unless the marriage is solemnized on or before 1ST DAY OF JUNE 2006

此證由婚姻登記處發給 FOR OFFICIAL USE ONLY		
	新郎 Bridegroom	新娘 Bride
香港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HK I/C or T/D No.	D539736(8)	G814124(9)
登記編號 Registration No.	CC 8001	

每份收費
A fee of HK\$ 800

樣本 SPECIMEN

結婚證書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Annex II - P.1
附件 II - 第一頁

登記編號 Registration no.	CC8001	
結婚日期 Date of marriage	13 MARCH 2006	
	新郎 Bridegroom	新娘 Bride
姓名 Surname and name	HONG, KWONG WING 康廣榮	SHEUNG, CHING CHUN 常青春
年齡 Age	28 YEARS	23 YEARS
結婚前婚姻狀況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BACHELOR	SPINSTER
職業 Occupation	POLICE CONSTABLE 警員	GARMENT WORKER 製衣工人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LAM TIN ESTATE, KOWLOON.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HONG, FOOK 康福	SHEUNG, YAU CHOI 常有財
母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LO, KAM LIN 盧金蓮	CHOW, HO LING 周可玲

婚姻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 以 儀式舉行。
Married at Pentecostal Holiness Church Shaukiwun Assembly,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結婚雙方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新郎簽署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新娘簽署
(Signature of bride)
證婚人
In the presence of us
(見證人簽署及姓名)
(Signature and name of witness)

NOTES:
(1) 本證書一式兩份，內附證書，其中一份應於婚姻證發給後20(二十)日內送交香港婚姻登記處。
(2) 本證書的副本可向香港婚姻登記處索取，但須繳納規定的費用。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ate of marriag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0(3) of the Ordinance.
Certified copies of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s.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崇基學院校牧室（下稱「校牧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向您收集個人資料，以用作向您提供所需的服務。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使用於安排婚禮和準備各項婚禮文件相關的事宜。

2. 收集方式：

校牧室主要透過本申請表格直接收集個人資料，將來亦會收集列寫在您所提交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內的資料，為您提供婚禮安排。

3. 必須或自願提供個人資料：

您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您可自行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或任何資料。

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準備婚禮法定文件時所須的資料，如您未能提供，或會對處理婚禮法定文件及確認內容的準確性有所影響；也可能延誤使用崇基學院禮拜堂之申請，敬請留意。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校牧室只會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以達到資料收集時所訂明的用途。如校牧室持有的個人資料無需再用於收集資料時所列出的目的，將會銷毀有關資料。

而不成功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只會保留六個月，以備您日後再提交申請時，不再重新提供文件。

5. 披露個人資料：

校牧室只會轉交已婚資料及文件予香港婚姻登記處，及香港中文大學相關部門跟進收費及會計事宜，除此以外，不會使用此資料作其他用途。

6. 查閱及更正資料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校牧室所持有關於您的個人資料，您亦有權要求獲悉校牧室的私隱政策。如你欲行使此等項權利，請向校牧室主管聯絡：

電郵：chaplaincy@cuhk.edu.hk

地址：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牧室

電話：(852) 39436982

傳真：(852) 26035102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禮拜堂舉行婚禮申請表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請您按表格所示，必須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請在合適選項加上「√」。
註：申請表中有(*)號的項目是準備婚禮法定文件時所須的資料，如您未能提供，或會對處理婚禮法定文件及確認內容的準確性有所影響；也可能延誤使用崇基學院禮拜堂之申請，敬請留意。本辦公室亦將查核新人及見證人身份證，此安排將於婚禮綵排時進行。

I · 申請者個人資料：	新郎 (☐ 主要聯絡人)	新娘 (☐ 主要聯絡人)
1. *申請者姓名(中文)：	_____	_____
(英文)：	_____	_____
2. *中文姓名電碼：	_____	_____
3. *出生年份及月份：	_____年_____月	_____年_____月
4. 信仰：	☐ 已領洗/堅信禮 ☐ 已決志 ☐ 慕道	☐ 已領洗/堅信禮 ☐ 已決志 ☐ 慕道
5. 所屬/慕道教會：	_____	_____
6. *婚姻狀況：	☐ 單身 ☐ 離婚 ☐ 配偶離世	☐ 單身 ☐ 離婚 ☐ 配偶離世
7. *學歷：	☐ 中大本科畢業生 (書院)：_____	☐ 中大本科畢業生 (書院)：_____
	☐ 中大研究生	☐ 中大研究生
	畢業年份_____主修_____	畢業年份_____主修_____
8. *職業：	_____	_____
9.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10. 電郵：	_____	_____

II · 借用設施：

1. ☐禮拜堂，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午 1:00-3:15 (星期六) ☐下午 3:30-5:45 (星期六)

2. ☐管風琴 ☐須要本室安排管風琴司

(安排後，新人需同意禮拜堂提供聯絡資料給管風琴司，新人與管風琴司直接聯絡)

III · 收集資料聲明：

☐已閱讀《私隱政策聲明》，詳情請閱頁 iii。

VI · 申請人簽署：

本人 (總聯絡人) _____ 清楚申請細則，並願意遵守申請細則之條款，申請使用有關設施，舉行婚禮。

簽名：(新郎) _____ (新娘)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校牧室專用】	登記編號：_____	綵排日期及時間暫定為：
	核數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結婚證書編號：_____	時間：_____至_____

費用：☐基本設施費用：港幣\$_____ + 額外設施費用 (管風琴司)：港幣\$_____ = 合共港幣\$_____ 日期：_____

收款限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支票號碼：_____ 收據號碼：_____ 收據日期：_____

☐按金：港幣\$2,000 (支票號碼_____) ☐風琴使用費：港幣\$650，支票轉交音樂系 (支票號碼_____)

主禮牧師：_____ 批准人：_____